

发展大道（黄龙路-花实路）道路工程勘察设计（含可研）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项目所在地区：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

一、招标条件

本发展大道（黄龙路-花实路）道路工程勘察设计（含可研）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100万元，招标人为长沙市望城区望联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发展大道（黄龙路-花实路）道路工程，城市次干道，规划宽度28米，全长约1400米，建安造价约7000万元，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建设单位自筹，已落实。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发展大道（黄龙路-花实路）道路工程勘察设计（含可研）；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发展大道（黄龙路-花实路）道路工程勘察设计（含可研）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勘察资质：投标人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者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内；设计资质：投标人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内。；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05月23日 16时00分到2023年06月13日 08时59分

获取方式：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 <http://fwpt.csggzy.cn>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6月13日 09时00分

递交方式：长沙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6月13日 09时00分

开标地点：长沙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长沙市望城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工作事务中心。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长沙市望城区望联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铜官循环工业园花实村村委会办公楼

联系人：罗佳俊

电话：18073130360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长沙升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望城区望城大道96号湘峰广场3栋27楼

联系人：周港雄、蔡欣

电话：0731-83917999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发展大道（黄龙路- 花实路）道路工程勘察设计（含可研）招标公 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发展大道（黄龙路-花实路）道路工程（项目名称）已由长沙市望城区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望发改经投【2023】02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长沙市望城区望联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企业自筹

（资金来源），招标人为长沙市望城区望联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含可研）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发展大道（黄龙路-花实路）道路工程勘察设计（含可研）

2.2项目地点：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铜官循环工业园

2.3建设规模：发展大道（黄龙路-花实路）道路工程，城市次干道，规划宽度28米，全长约1400米，建安造价约7000万元，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建设单位自筹，已落实。

2.4投资估算：建安造价约7000万元

2.5资金来源及比例：建设单位自筹，已落实。

2.6招标范围：发展大道（黄龙路-花实路）道路工程项目勘察设计（含可研），包括但不限于：

可行性研究工作内容：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取得相关批复。

勘察工作内容：包括完成满足符合项目技术要求的所有地勘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初勘、详勘及施工勘察，包括方案阶段及初步设计阶段放样、原地面测量、管线测量、其他设计所需测量等地勘服务工作），提交合格的勘察报告及相关后续服务工作。

设计工作内容：包括现场调查、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设计过程中协调配合与汇报、施工现场服务（含设计变更）及相关后续服务工作（含施工招标、报批、报建等服务配合工作）。含道路交叉口、深基坑、高边坡、海绵城市、红线外道路顺接及水系恢复、相关杆线迁移、绿带（含海绵城市专项设计）等；按发包人要求及时完成分期、分标段施工图；配合发包人向政府主管部门报审设计文件等管理程序必须的技术文件及办理有关的报建手续，并按发包人要求准备汇报材料。

2.7服务期限：设计服务期限 80 日。其中：可研服务期根据项目实施进度确定。

■勘察：根据项目实施进度确定，按设计进度要求同步完成，向招标人提交地质勘查报告

■方案设计：中标后 20 个日历日内完成中标方案的优化及完善（含方案效果图），并取得招标人认可。

■初步设计：根据确认的方案 20 个日历日内完成初步设计，向招标人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及相应概算，配合

招标人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配合招标人办理建设规划许可等相关行政审批流程。

■施工图设计：初步设计批复通过后 40

个日历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并配合发包人完成施工图审查及相关报建工作；向招标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工程量清单。配合招标人完成预算编制、施工图审查及施工招标技术文件的编制。

■后续服务：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安排提供设计服务，包括不限于设计交底、图纸答疑、招标上限价编制、配合工程决算工作、设计变更，解决处理现场技术方案问题，参与项目竣工验收等工作。

3. 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或企业单位，事业单位法人执照或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3.2 投标人须满足以下要求：

3.2.1 资质要求：

勘察资质：投标人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者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内；

设计资质：投标人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内。

3.2.2 财务要求：

■不提供。

□提供:近 / 年或成立至今（成立不足 / 年的）无亏损。

注：财务要求时间一般限定在1~3年。

3.2.3信誉要求：/。

3.2.4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不提供。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3年内（2023年5月23日前）不少于1个（1至3个）类似工程业绩。

类似工程业绩是指：

投标人承担过一个单项合同建安造价不少于3500万元的市政道路工程设计业绩。

考核依据：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业绩有效时间以合同上载明的时间为准。业绩的证明材料均无法体现出所要求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的，则投标人还需提供建设单位盖章确认的其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或业绩时间的证明材料，将此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中。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3.2.5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拟任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设计负责人）1人，应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资格，并同时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职业资格证书。

3.2.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勘察负责人：应具有注册土木（岩土）工程师证书；

道路工程专业负责人：应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资格；

结构专业负责人：应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资格；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应具有给排水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资格；

景观专业负责人：应具有风景园林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资格；

造价专业负责人：应具有工程造价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资格。

3.2.7其他要求：

①不接受投标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作为本项目岗位人员；

②参与本次投标的授权委托人、项目设计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必须是本企业在职人员（根据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我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工作中核查养老保险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疫情期间以及生产恢复期间，不核查有关人员养老保险，参与投标的企业无需提供有关人员养老保险缴纳资料，恢复时间另行通知。参与投标的企业在投标文件中安排的关键岗位人员应为本单位在职员工。若中标后，发现中标人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参与投标，招标人将依法处理。）；

③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④无其他明文禁止参与投标的记录。

3.3

本次招标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

列要求：联合体成员由不超过2个独立法人组成，联合体必须以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经济补偿方式及标准：不给予经济补偿。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有投标意愿者请于2023年 5 月23日起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http://fwpt.csggzy.c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及网址）下载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6-13 09:0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http://fwpt.csggzy.c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bidding.hunan.gov.cn/>和《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http://fwpt.csggzy.cn/>、《望城区政府门户网》http://www.wangcheng.gov.cn/xxgk_343/gdwxxgk/bmxxgk/qzfgzmbmhbmglijg/qcxjsj/tzgg1320/上发布。

8. 行政监管部门及联系方式

本次招标活动接受长沙市望城区建设工程招投标工作事务中心（行政监管部门）的监督，联系方式为0731-88061859。

9. 其他

9.1省外入湘企业应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进行基本信息登记。

9.2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在投标前可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图纸、新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长沙工程版）等资料。通过以上途径下载的招标文件为CSGCZF格式，参与投标的投标人需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长沙工程版）”制作CSGCTF格式投标文件。

制作本项目投标文件所使用软件版本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长沙工程版），请各投标人及时下载安装正确版本软件。投标人需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办理电子印章（含CA数字证书），

电子印章包括企业法人公章、法定代表人章、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章等。具体办理流程详见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数字证书专区相关信息。电子印章（含CA数字证书）

办理地址：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长沙市岳麓区岳华路279号）一楼CA办理咨询处，咨询电话：0731-89938899。

9.3投标过程中，电子系统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可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0731-89938886。

9.4

招标人或行政监管部门需要留存投标文件、评标报告等纸质文件资料进行

归档时，应当由招标代理机构从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下载提供。当提供的纸质文件资料与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记录的电子文件资料不一致时，以电子文件资料为准。

9.5

按照长沙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实行公共资源交易事前信用承诺及简化市场主体信息入库流程的通知》要求，投标人应当在参与投标之前，登录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http://fwpt.csggzy.cn> /），进行事前信用承诺，提交《信用承诺书》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长沙市望城区望联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铜官循环工业园花实村村委会办公楼

联 系 人：罗先生

电 话：0731-88207777

招标代理机构：长沙升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沙市望城区望城大道96号湘峰广场3栋27楼

项目负责人：周港雄、罗武、刘志辉、蔡欣

电 话：0731-83917999